

要向誰提出理賠申請？

◎ 事故汽車態樣：已投保 未投保 逃逸 未經同意使用 無須投保

◎ 一輛汽車之交通事故

請求權人 申請對象	駕駛人	乘客、車外第三人
A車保險公司 A車	✗	✓
特補基金 A車	✗	✓

◎ 二輛汽車之汽車交通事故

請求權人 申請對象	A車		B車		申請對象	A車		B車		特補基金
	駕駛人	乘客、車外第三人	駕駛人	乘客、車外第三人		A駕駛人	B駕駛人	A、B乘客、車外第三人		
A車保險公司	✗	✓	✓	✓	A車保險公司		✓	✓		
B車保險公司	✓	✓	✗	✓	B車保險公司					
特補基金					特補基金	✓		✓		

請求權人 申請對象	A車		B車	
	駕駛人	乘客、車外第三人	駕駛人	乘客、車外第三人
特補基金	✓	✓	✓	✓

請求權人 申請對象	A車		B車	
	駕駛人	乘客、車外第三人	駕駛人	乘客、車外第三人
特補基金	✗	✓	✗	✓

※特補基金給付賠償金額後，得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註：上述“特補基金”指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申請理賠注意事項：

1. 不給付及追償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給付事項（針對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意行為 ◎ 犯罪行為 * 追償事項（針對加害人而言）：保險公司得就給付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酒超過法律規定標準 ◎ 吸毒 ◎ 故意行為 ◎ 犯罪行為 ◎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例如：無照駕駛。
2. 給付保險金視為損害賠償的一部分	本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3. 暫時性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事故之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公司暫先給付1/2保險給付之金額。 * 失能之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公司已審定等級請求暫先給付。
4. 請求權時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公司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故發生日起，逾十年者，亦同。 * 向特補基金申請補償，自確認事故汽車為肇事逃逸/未保險汽車/未經同意使用/無須投保車輛時起算時效。 ◎ 已向保險公司或特補基金提出申請時起至其給付決定通知書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申訴流程

若對理賠處理方式有異議，先向受理申請產物保險公司申訴(0800電話如後)

各產物保險公司
30天內回覆處理結果

※仍不接受處理結果

60天法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800-789-885
(02)2316-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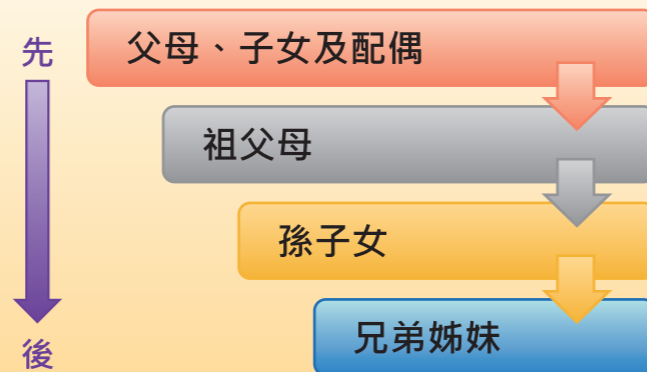
臨櫃辦理時間：9:00~17:30
郵寄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 申訴受理基礎

對保險給付或補償有異議時，已向該受理單位申訴但仍不滿意，請求權人可在提起民事訴訟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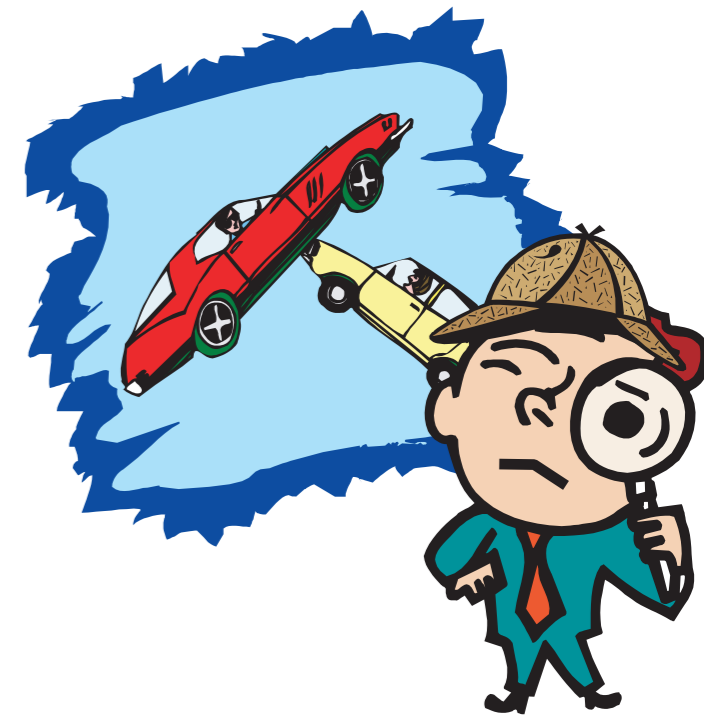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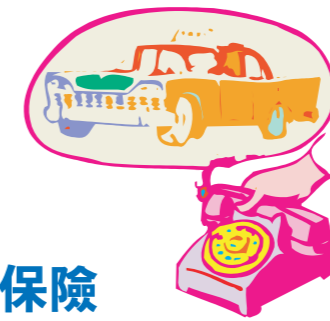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為受害人之遺屬，順位如下：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相關機關(構)服務電話及網址

單位	服務電話	網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
車禍處理警察電話	110	
人員受傷急救電話	119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9-068-888	www.tfmi.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53-588	www.cki.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09-888	www.fubon.com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880-550	www.hotains.com.tw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12-080	www.taian.com.tw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528-528	www.msig-mingtai.com.tw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05-678	www.nanshangeneral.com.tw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288-068	www.firstins.com.tw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24-024	www.wwunion.com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789-999	www.skinsurance.com.tw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10-850	www.south-china.com.tw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212-880	www.cathay-ins.com.tw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50-119	www.tmnewa.com.tw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75-777	www.ctbcins.com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0800-608-989	www.chubb.com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	0800-565-678	www.mvacf.org.tw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查詢肇事車輛是否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800-825-6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0800-789-885	www.foi.org.tw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申訴中心	0800-221-783	www.nlia.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02)8968-0899	www.ib.gov.tw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投保及理賠篇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一、提供車禍受害者基本保障，可迅速直接獲得保險或補償。
- 二、減少車禍當事人因責任歸屬產生爭議及補償之延遲。
- 三、減少車禍肇事者賠償之財務負擔。
- 四、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保護社會大眾生命安全。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關心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如造成人員傷亡或失能，無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可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不須委託他人代辦，以免增加費用支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標準

貼心叮嚀

事故發生



- ◆ 將傷者送醫急救(打119)
- ◆ 報請警方現場處理(打110)
- ◆ 擺設警告標誌
- ◆ 保持現場完整

如遇對方肇逃：
◆ 詳記對方車號、車型、顏色或其他特徵
◆ 尋找目擊者
◆ 保留行車紀錄器或請調路口監視器影像

憲警機關處理



- ◆ 確認現場圖及筆錄正確性
- ◆ 向警方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備齊相關文件
提出理賠申請

受害人(請求權人)
1. 乘客
2. 車外第三人

未投保等情況

- ◆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肇事逃逸)
- ◆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未投保)
- ◆ 事故汽車為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
- ◆ 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之汽車
※包含曾投保但未續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有投保

- ◆ 依規定投保之汽機車
- ◆ 依規定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完成領牌)

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

(委託各產物保險公司代為辦理)

(基金電話：0800-565-678)

- ◎ 補償之項目、範圍及金額均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同，惟須扣除已自加害人獲得之賠償。
- ◎ 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受害人後，向加害人代位求償。
- ◎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不予補償。

向產物保險公司申請

文件齊全次日起
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

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每人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包括下列各款費用：

- (1) 急救費用：救助搜索費、救護車費、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2) 診療費用：指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病房費差額(每日以1,500元為限)、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住院每日180元為限)、義肢、義眼及義齒之裝置費(限額)、經醫師認為必要之醫療材料及輔助器材費用(以20,000元為限)。
- (3) 接送費用：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以20,000元為限。
- (4) 看護費用：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看護費(每日以1,200元為限，最高以30日計)，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2. 失能給付：

依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給付金額由第十五等級之新台幣八萬元至第一等級之三百萬元。

3. 死亡給付：

每一人新台幣三百萬元。

4. 每一次交通事故每一人之死亡、失能及傷害醫療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三百二十萬元為限。

5. 受害人死亡，無符合於本法之請求權人時，代為辦理喪事之人得請求所付之殯葬費用，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三十萬元。

6. 受害人經全民健保提供醫療給付，健保局得向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代位請求該項給付。

註：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之，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請檢視您的強制險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車主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請務必檢視您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到期日，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罰則為：

- (1)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處新臺幣75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罰鍰。
- (2) 機車投保義務人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 (3) 汽車投保義務人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 (4) 未投保汽車(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者，處新臺幣9,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罰鍰。

2.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或被保險汽車報廢者，請記得要到保險公司辦理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但是如果仍要行駛上路的話，還是要記得先投保強制險。

3. 地址異動需通知保險公司以避免中斷投保而受罰

保險公司寄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保通知或重新投保通知，是依要保人最後所留存於保險公司之地址，倘要保人因搬家或轉換工作地點等原因異動地址，一定要記得通知保險公司，以免發生中斷投保情事，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裁罰。

4. 使用「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方便又快速

投保時請留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快速取得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倘申辦公路監理業務時，可出示本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作為公路監理機關審核的投保紀錄證明。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也可即時上網查詢投保情形，快速便捷又環保。

5. 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納管及納保，依道交條例及強保法修正條文規定，微電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上路要領照並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6. 您不能不知道的規定

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於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再行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將註銷其牌照。